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上述公告予以补充更正。

第一部分：公司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更正，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17年5月1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1.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上述议案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五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9: 30 至 12: 00 和 14: 00 至 17: 00。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电话: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29680300

邮编: 518053

联系人: 杨国强 龚艳平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部分：个别更正内容如下：

(1) 原公告中部分时间误将 2017 年表述为 2016 年，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12:00，14:00 至 17:00。	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12:00，14:00 至 17: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的议案序号需要补充议案 7 的具体内容《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补充后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内容变更。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8，
2. 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 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